

证券代码：831725

证券简称：凌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股东大会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应选择一种方式表决，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9:30-11:30。

通讯方式投票时间截至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8: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25	凌志股份	2022 年 12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闫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闫洪信先生提出辞职，现提名闫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核查，提名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尹美兰 电话：0476-650011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